

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5〕9号

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 通知

各村、各涉林单位：

春季是森林防火的高发期，随着气温回升、风干物燥。结合气象部门预报，近期降水量较往年同期减少，且阶段性大风天气多，穿林线路隐患引发火灾事故风险加大，加之春耕生产、农事活动将全面展开，人员活动频繁，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严峻，为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理念，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消除各类火险隐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二、目标任务

坚持源头管控，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杜绝亡人事故发生，将火灾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镇机关干部包片包村；护林员包山头包地块；对“八种人”登记造册，落实双包双管监护监管责任。各涉林企业要落实好林区施工人员及所属穿林线路森林防火监管责任。

（二）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宣传教育到位。

要结合实际，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一是要发挥带头宣传作用。各村主要负责人、党员干部、护林员要佩戴森林防火红袖章；要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亲自向村内群众做宣传教育工作；要勇于同野外用火行为作斗争。让辖

区群众时刻感受到“护林防火，全员在行动”的浓厚防火氛围。**二是要发挥线下宣传与线上宣传的作用。**一方面各村要组织力量把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发放至每家每户，并逐户签订春季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责任状。各村要在入山路口、各自然庄、重要交通沿线、重点林区、重点地段悬挂护林防火横幅，悬插防火旗，并利用村内大喇叭广播警示案例；护林员要充分发挥摩托车车载小喇叭作用，边巡查边宣传。林业站要充分利用防火宣传车辆加强巡查；另一方面，要利用好村级微信群等线上媒体，发挥线上媒体宣传便捷、高效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三是要发挥警示宣传的作用。**加大对野外违规用火和非法使用“电猫”猎捕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对以往查处的典型案例，要通过广播、张贴处罚通告等形式大张旗鼓进行宣传，起到警示震慑作用。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野外用火的严重后果，提升防火意识，克服侥幸心理，自觉遵守野外用火的相关规定。

（三）突出防范重点，确保火源管控到位。

一是抓好重点人群管理。护林员要全员上岗，全力以赴做好责任区的护林防火巡查工作。瞭望员要全天候坚守岗位，发挥好前哨作用。各村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监管制度，对高危“八种人”登记造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不折不扣落实好其直系亲属、属地干部的监管责任，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无盲区。同时要收缴火种，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报告做好收容遣返工作。**二是抓好重点区域管理。**

密集林区、进山入林通道、林田路交错地带、穿林道路两侧等都是重点防范区域，各村要明确看护范围、看护人员，落实看护责任。长畛村、马庄村、豆庄村要设立检查站卡，逐车扫码、逐车检查、逐车宣传，收缴火器火种，及时维护隔离带，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抓好重点时段管理。**春耕春播时期，要对林中林缘小块地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清明节”期间，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严禁焚香点烛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对林中林缘坟主要逐一登记造册，落实专人看护监督祭祀。“五一”期间，旅游踏青人员大幅增加，要加强对入山人员的检查登记，严格控制一切火种入山，从源头上消除火险隐患。**四是加强林区管控。**林区施工企业必须在乡镇林业站备案，并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健全防火制度，备齐防火应急物资，加强对入林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确保林区施工作业安全。**五是严查重处野外用火行为。**镇林业站、半专业灭火队要加强巡查检查。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发现一起，重处一起。

（四）筑牢防护屏障，确保隐患治理到位

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重点抓好“五清”隐患治理、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及打击“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三项行动。

1、开展“五清”工作回头看行动。

持续巩固“五清”成果，及时查缺补漏，全面整改“五

清”工作遗留问题，对去年冬季以来未完成的一律采用无火化清除方式尽快清理干净，重点关注林中林缘小地块、防火隔离带等区域，务必在3月底前完成“五清”回头看，防止因农事用火等造成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凡因“五清”隐患整改不彻底，引发森林火情的，一律从严追责。

2、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专项整治行动。

各村、涉林单位要认真开展穿林输电线路隐患专项治理，切实将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各村要加强辖区内自用电线路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明确责任人，加强巡查。各涉林单位要落实专业检修队伍，对所属穿林输线路每周至少巡检一次。要把输配电设施存在的本体缺陷、线路裸露老化、私拉乱接用电、线下树障扰线、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以及施工巡检过程中违规用火、抽烟等作为排查重点，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并认真整改。坚决杜绝因线路短路、断路、脱瓶、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等原因造成放电、打火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发生。

3、严厉打击“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各村要对“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加强排查，发现偷猎行为和私藏相关设施设备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镇半专业灭火队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

胜”。各村半专业扑火队要严阵以待，做到无火巡查、有火扑救，始终保持高度戒备。各村要制定完善防火应急预案，并备足水壶、铁锹、二号工具等灭火设备。各村、各涉林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高度警觉，坚守岗位，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亲临一线组织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在扑救工作中，一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扑火安全放在森林防火工作的首位。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老人和儿童参加扑火，坚决杜绝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六）严肃值班纪律，严格责任追究。

护林员、瞭望台人员要坚守岗位，全天候巡查，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的现象发生。各村、各涉林单位主要领导，要保持高度警觉，坚守岗位，应急值守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保持信息畅通。各包片、包村干部要深入所包村抓好各项防火措施的落实，遇大风天气、春耕春播、清明、五一等特殊时段要驻村防火。

进入森林防火期，要加强督查检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将配合镇纪检，深入各村，督查检查各项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

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要第一时间上报，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导致严重后果的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镇森林防火值班电话0356—7082010）

附件：

1.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
2. 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
3. 村与户护林防火责任状
4. 村与“七种人”护林防火责任状
5. 嘉峰镇_____村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
6. 嘉峰镇_____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
7. 入山人员信息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

全县广大人民群众:

我县是全省的林草资源大县,根据国土“三调”数据显示,全县共有林、草、湿地面积317万亩,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79%。火灾是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大敌,常常由于人们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违规用火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给绿色家园造成难以弥补的创伤。

目前,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天干物燥,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我们温馨提示您和您的家人:在农事活动中,切莫乱烧乱燎;上坟祭祀提倡鲜花祭祖,切莫烧纸、放鞭炮;进入林区,切莫抽烟、用火。否则,造成森林草原火灾将追悔莫及。

我们相信,您和您的家人一定会自觉遵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封山禁火令》等规定,也一定能够成为呵护我们绿色家园的文明使者。

2025 年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 (存根)

乡镇	行政村	送达人签名	户主签名	类 别		送达时间	户主电话
				地主	坟主		

本告知书务必于 3 月 20 日前发放并签订,各乡(镇)存档。

附件2:

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

甲方: _____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乙方: _____村_____自然庄_____类别(地主、坟主)

一点星星火,可毁万亩林。目前,我县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天干物燥,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因我的耕地(祖坟)位于森林防火区,地表杂草丛生,可燃物堆积过多,存在火险隐患,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事故。为最大限度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我代表我的家人在此郑重承诺:

牢固树立防火意识。牢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原则,不存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自觉遵循《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沁水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等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怀敬畏之心,行规矩之事。

坚持封山禁火。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入林,不在林区吸烟、用火把照明;不在山上野炊、烧烤食物;不烧荒燎埝、燃烧秸秆根茬;不在野外烧火取暖;不乘车时向外扔烟头;不在林区内狩猎、放火驱兽;不让家中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自觉摒弃焚香、烧纸等传统祭祀用火习惯;不在林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减少林草火灾火情隐患。

主动宣传引导。积极向家人、同事、亲朋好友宣传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重要性、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性和科学防灭火知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采取有效措施管好无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人员,防止因监护不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争做森林防火安全宣导员,呵护好我们沁水这片绿色家园。

积极参与防火。全家动员,积极参与到森林草原防灭火中去,一旦发现火情,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说明火情发生地点、火场态势等基本情况,为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争取有利时机。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保证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本保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后各保存一份。

(注:对于不识字的地主,甲方代表要会同第三方见证人对乙方当面宣讲传达后,乙方按手印,归档存放,以作为重要宣教证据证明。)

附件3:

村与户护林防火责任状 (存根)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签订此责任状:

甲 方: _____ 村 乙 方: 户主

一、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二、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对家庭所有成员(牧工、弱智者、儿童、以探亲、打工、搞副业等外来人员)要加强监护管理。

2、对野外用火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秸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内狩猎。

3、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 字):

乙 方(签 字):

2025 年 月 日

村与户护林防火责任状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签订此责任状:

甲 方: _____ 村 乙 方: 户主

一、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二、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对家庭所有成员(牧工、弱智者、儿童、以探亲、打工、搞副业等外来人员)要加强监护管理。

2、对野外用火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秸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内狩猎。

3、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 字):

乙 方(签 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4:

村与“七种人”护林防火责任状（存根）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与牛羊牧工（七种人）签订此责任状：

甲 方：_____村 乙 方：户主

一、牛羊牧工由本人签；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签并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三、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秸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内狩猎。（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负责管理）

2、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 字）：

乙 方（签 字）：

2025 年 月 日

村与“七种人”护林防火责任状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与牛羊牧工（七种人）签订此责任状：

甲 方：_____村 乙 方：户主

一、牛羊牧工由本人签；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签并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三、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秸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内狩猎。（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负责管理）

2、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 字）：

乙 方（签 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乡（镇）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

行政村	自然庄	小地名	地主姓名	亩数	耕地位置		耕种进度		村监管人	乡镇包村责任人
					林中	林缘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附件 6:

嘉峰镇 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

乡(镇): 行政村: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人群类别	姓名	性别	所在地	监护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老人 (≥65 岁)								
	儿童 (≤14 岁)								
	牛羊 牧工								
	林 中 林 缘 地 主								
	林 中 林 缘 坟 主								
	痴呆傻聋哑 人员								
	从事林副业人员								
	企业入林务工人员								

备注: 老人 (≥65 岁)、儿童 (≤14 岁)、痴呆傻聋哑人员需明确监护责任人、监管责任人; 其他类别需明确监管责任人。

